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爾強

聯絡電話：04-22501267 #267

電子信箱：a6303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本署河川海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5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5月7日召開「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推動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4月27日經水河字第10916043220號及109年05月04日經水河字第1091605434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余委員濬、廖委員朝軒、黃委員書禮、陳委員紫娥、簡委員俊彥、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含附件)

「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推動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台中第三會議室(3F)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記錄：黃爾強

一、簡委員俊彥

- (一)、本報告針對鹿港老街積淹水問題進行實質規劃評估，目標相當明確。由於受到可行性條件的限制，理想的計畫目標很難短時間一步到位，如能多提供一些不同程度的逕流分擔方案供選擇，以「逐步進階，長期推行」的策略進行，本報告可望成為低地逕流分擔計畫的評估報告參考範本。
- (二)、計畫目標低地範圍盼能更明確，建議以「鹿港老街積淹水改善」為熱點目標，範圍越小越具體，越能獲得初期目標。
- (三)、各方案的評估，應包括工程效益的評估，含經濟效益、益本比及非可貨幣化效益，如人口、社會、古蹟保護效益、淹水深度降低淹水時間減少等。
- (四)、為反映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及讓社會民眾容易瞭解及有感覺，水文情境建議不要採用重現期距暴風雨為訴求，而改用中央氣象局的降雨特報為目標，如大雨、豪雨、大豪雨及超大豪雨四項水文情境目標。初期若能達到豪雨目標(日雨量 200mm 或 3 小時降雨 100mm)，民眾應會有感。
- (五)、起算水位宜分受潮位影響或不受影響分別考量，鹿港排水幹線如為正常水深的情況，也可納入評估，其評估成果代表，不同目標規模的情況。
- (六)、各方案需逕流分擔量決定後，宜依逕流分擔執行辦法第 10 條，分別由四個面向共同分擔，各面向的分擔量

化是必要；興建地下滯洪池工費大，是不得已時才採用，宜盡量減少其規模。

- (七)、逕流分擔計畫及鹿港排水治理計畫，如何互相配合，請審慎考量。在不影響鹿港排水治理目標的原則下，支流及低地逕流，如何伺機暫存或排入鹿港排水幹線，建請研擬相關方案。
- (八)、逕流分擔計畫原本就是需要長期執行的計畫，如依上述意見可能會增加一系列方案，由於各方案有其不同目標規模及優先順序，建請予以述明，以利依序執行。
- (九)、鹿港老街為低地，周圍高地的逕流，如能將相關道路高程酌予提高，並調整雨水下水道系統，或可減少低地需要分擔的逕流量，建請考量。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縣府所辦理之「彰化縣鹿港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已於108.12完成，本評估報告內文相關名稱請配合修正，另本計畫所參考係前述檢討規劃期末報告，內文所引用之改善方案內容應再檢視與定案成果是否相符。
- (二)、P2-36表2-15與本計畫關聯之相關計畫，其中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工程，請修正。
- (三)、P4-3雨水檢討規劃所提之丙幹線分流箱涵及抽水站工程均由本署補助縣府及公所施工中，內文請配合修正。
- (四)、集水區現況5、10、25重現期最大24小時降雨及基本情境、逕流分擔方案10重現期淹水範圍模擬，是否含雨水下水道系統？均未現呈現冒孔。建議相關模擬可納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利一併了解執行逕流分擔時雨水下水道系統狀況。
- (五)、各重現期淹水潛勢區均集中於鹿港老街一帶，與歷史淹水範圍及鹿港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以複合型都市排水分析成果不盡相符，建議再確認。
- (六)、本計畫優先採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停車場兼之滯洪池方案，已可達10年重現期，老街區不淹水之成果，為何仍需設置文開國小滯洪池，該滯洪池係以多少保護標準進行評估。
- (七)、丙幹線流量約5.4cms，且出口有3.75cms抽水站，設置兩滯洪池總儲水量約3萬立方，是否可發揮效益應再考量。

(八)、P8-4 經費分配部份，因本計畫係排水系統達設計基準再藉由逕流分擔提高其保護標準，故補助優先順序仍依其急迫性及符合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為原則，又本計畫預計111年執行，預算來源尚未明確，建請刪除對應計畫，另側溝改建非本署補助項目。

三、教育部體育署

(一)、本署學校體育組列為前瞻計畫之工作事項為“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補助項目為(一)風雨球場。(二)跑道。(三)樂活運動站。(四)風雨球場或跑道之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補助基準：風雨球場每座600萬元為原則、跑道每座290萬元為原則、樂活運動站每校50萬元為原則、夜間照明及安全設施每座100萬元為原則。

(二)、因前開計畫預算自106年至109年，均已核定及執行中，該報告中之8.3洛津國小及8.4文開國小二校操場及地上物復舊工程案，建請另由排水逕流分擔相關經費支應。

(三)、另目前中小學校操場跑道多屬PU面材及紅土及砂土材質，若操場跑道屬PU面材而下設滯洪設施時，建議應注意PU面材及瀝青基礎層之妥善建置，避免下層濕氣影響跑道PU面材。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係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支應，倘洛津國小希拆除之校舍確有老舊或危險之疑慮，建請彰化縣政府秉權責評估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依交通部訂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受補助對象及地方政府應辦理該縣市停車場整體規劃，並就優先程度較高案件進行可行性評估，惟該整體規劃報告彰化縣政府已於108年9月完成定稿，其內容未包含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及文開國小地下停車場，若後續有經費來源循該計畫申請補助時，建議洽縣府研議。

(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用畢(公路總局109年1月21日路交管字第1090008056號)。

六、彰化縣政府：

- (一)、感謝第四河川局協助改善鹿港老街及公會堂一帶淹水問題，所提逕流分擔方案可提升地區耐洪能力，本府樂觀其成。
- (二)、本府刻正辦理雨水下水道丙幹線分流箱涵以及鹿港排水幹線之3.75CMS抽水站，目前也在和鹿港鎮公所研議鹿港老街(埔頭街、瑤林街)新建暗溝的可行性，以上工程如皆完工，將可大幅降低鹿港老街與公會堂一帶淹水情形。
- (三)、本次逕流分擔方案所需經費龐大，且須中央各部會配合補助經費，目標達成將是長期性的作業，期望第四河川局可提供短期、中期的可行計畫，逐步改善鹿港地區淹水問題。

七、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一)、建議後續修正請依最新格式架構調整。
- (二)、報告中有關本所0702豪雨鹿港淹水改善方案初規劃，其內容主係提供當時主管機關淹水改善建議(類似規劃檢討)，出發點不完全是以逕流分擔為主，引用時請再加斟酌，建議本報告仍應以逕流分擔之原則及觀念來撰寫。
- (三)、評估報告應針對整體逕流量體如何妥善分配於計畫區土地，不宜單以示範點型式探討，應對整體計畫區提出評估構想。
- (四)、逕流分擔原則係基於治理工程已完成的基礎上，來推估逕流分擔量體，涉及模擬分析逕流量體的狀況不同，建請釐清現況情境、計畫(基本)情境及目標情境之定義，建請在補充說明。
- (五)、摘-7逕流分擔量(1.653m³)與摘-12積淹水體積(2.052m³)關係為何，報告中應有交代及說明。
- (六)、P7-1應改為可行性，以符子法評估面向
- (七)、P7-2圖7-1有關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繪製請再修正，得為全流域或流域內部分具實施可行性之部分地區，惟仍應以有實施逕流分擔需求必要性，以影響淹水之集水區範圍作為公告實施範圍，再區分小區塊分期分區推動。

八、本署河川海岸組：

- (一)、逕流分擔相關操作及章節已有所調整，後續將請水規所盡速提供格式手冊予以修正。
- (二)、本評估報告已有提出具體分擔措施，惟其效益部分應再加強，因逕流分擔措施皆為改善設施之附帶措施。

- (三)、未來公告之實施範圍之擬訂，請確認其上下游之淹水影響，以綜合性考量評估，再以分階段推動。
- (四)、本會議討論係有2類執行目標：其1若經各主管機關同意，且有相關財源支應時，即可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施作；其2，經評估可行，且有所共識為必要改善措施，但仍有需協商，並請各單位配合部分，則續由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等規定推動辦理。
- (五)、本評估報告係為評估報，其效益主要針對實施範圍劃定、逕流量體之分配、改善淹水情形及可行性等予以評估，而工程經濟效益分析則應為後續逕流分擔計畫之內容。

玖、結論：

- 一、本案目標明確，且經第四河川局於地方多次協調，初步評估尚屬可行。請第四河川局依委員、各單位意見修正，並配合水規所逕流分擔手冊格式調整完妥後，將評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送彰化縣政府參酌，並請彰化縣政府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
- 二、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得就已達成共識及可執行部分，協調有關機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彰化縣政府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2」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儘速成立逕流分擔審議會推動。

拾、散會：12時45分

「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推動研商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河川海岸組

時間	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	本署臺中辦公區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蔡孟元		紀錄	黃爾祿
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余濬	委員		
2	廖朝軒	委員		
3	黃書禮	委員		
4	陳紫娥	委員		
5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6	內政部營建署			
7		分隊長	王韋樵	
8				
9	教育部體育署			
10				
11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3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員		劉姿慧		
14						
15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	站長		高文瑞		
17		工程員		李士華 黃玉萍		
18		第2級司		康伊曠		
19	彰化縣政府	技士		王廷揚		
20		技士		林國暉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出		席		人		員				
機	關	(單)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30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課長			劉敏榕				
31			副工			王大業				
32										
33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局長			李友平				
34			課長			許進興				
35			副工程司			徐瑞宏				
36										
37										
38										
39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海岸組									
40						馮信勳				
41										
42						林鴻鵬				
43						林冬仁			賴政佑	
44						黃有祺			牛志偉	